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2024〕10号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张良镇三间房村)取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叶鲁高速 YLTJ-2 标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报来的叶鲁高速 YLTJ-2 标项目经理部(张良镇三间房村)取土场临时用地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规定,我局依法对该项目临时用地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位于我县张良镇三间房村集体土地4.0058

公顷（全部为其它草地）做为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该临时用地用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叶鲁高速 YLTJ-2 标项目经理部建设高速公路施工所需要的取土场地。

二、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如和规划建设冲突，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你单位必需按照《复垦方案报告书》的安排完成土地复垦，并移交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鲁山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和取土区所在地张良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不按批准用途使用、逾期不复垦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复垦后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由我局使用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代为复垦。

五、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

